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991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承燁

選任辯護人 陳詩文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18508號），因被告為有罪之陳述，本院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楊承燁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6月。

已繳回之犯罪所得新臺幣1千元，沒收之。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楊承燁於民國113年7月間加入「黃承恩」、「黃凱揚」、「劉軒亦」、「劉守仁」、「日比野卡夫卡」、LINE暱稱「股票分析人///蘇麗芬」、「天宏櫃買營業員許淑慧」等3人以上所組成，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欺犯罪組織（所涉參與犯罪組織犯行，非起訴範圍），約定擔任向被害人收取詐欺款項之「車手」工作，酬勞為所收款項之1%。謀議確定後，楊承燁即與該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集團成員於同年7月初，由「股票分析人///蘇麗芬」、「天宏櫃買營業員許淑慧」向周易慶佯稱：可使用「天宏證券櫃買中心」App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周易慶陷於錯誤，約定於113年7月12日13時許，在彰化縣○○鎮○○路000號之華南銀行○○分行面交款項（起訴書誤載為對面之○○路000號全家超商）。楊承燁隨後即依集團成員指示，先在超商列印出偽造之「商業操作合約書」及「天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並在經辦人欄位

01 偽造「萬家寶」之簽名，蓋上「萬家寶」印文後，在上開地
02 點向周易慶收取現金新臺幣（下同）10萬元，並交付該合約
03 書及存款憑證，足生損害於「天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4 「萬家寶」、周易慶。楊承燁隨後再將款項放在車站廁所，
05 轉由其他成員收取，以製造金流斷點，而掩飾、隱匿該詐欺
06 犯罪所得之去向，並因此獲得1000元之報酬。

07 二、證據：

08 (一)被告楊承燁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中之自白。

09 (二)證人即告訴人周易慶於警詢中之指述。

10 (三)告訴人周易慶與詐欺集團成員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商業操
11 作合約書、天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翻拍照片、
12 GOOGLE MAP街景地圖截圖。

13 (四)被告使用之手機門號0000000000號通聯紀錄、申登資料。

14 三、論罪科刑：

15 (一)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修正，8月2日
16 生效。經比較新舊法後，以修正後第19條（修正前為第14
17 條）第1項對被告較為有利，故本案應適用修正後規定。另
18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亦於113年7月31日公布制定，第47條
19 嗣於115年1月21日公布修正，23日施行，經比較後，修正後
20 規定不利於被告，故應適用修正前第47條條文。

2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22 同詐欺取財罪、第216條與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修
23 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公訴意旨認被
24 告另犯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顯屬
25 贅載）。又被告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為行使之高度行為
26 所吸收，不另論罪。被告係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為想像
27 競合犯，應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28 (三)被告與前揭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俱為
29 共同正犯。

30 (四)被告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本件詐欺犯罪，並已於115年6月
31 10日自動繳回犯罪所得1000元，有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附

01 卷可參，爰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輕
02 其刑。辯護人雖請求再依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惟被告擔任
03 詐欺集團中負責收取贓款之車手工作，無何出於特殊原因與
04 環境而不得不為，不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並無科以最低
05 度刑猶嫌過重之虞，無從適用刑法第59條。

06 (五)法官審酌被告於行為時正值青年，身體健康，卻觀念偏差，
07 不依循正途賺取錢財，竟貪圖不法利益，甘於輕鬆工作，率
08 爾加入詐騙集團擔任車手，實為虎作倀，並隱匿、掩飾詐欺
09 犯罪所得之來源、去向，影響社會正常交易安全、秩序及互
10 信，造成檢警機關追查其他集團成員之困難，實屬不當，應
11 嚴正譴責。另衡量被告向告訴人收取之款項不多，已與告訴
12 人和解，並賠償完畢，而獲得告訴人之諒解，有和解書附卷
13 可參，其洗錢犯行合乎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
14 減刑規定，自陳大學畢業之教育程度，未婚，無子女，目前
15 因易服社會勞動之故，從事兼職作業員工作，月薪約1、2萬
16 元之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爰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7 (六)被告之犯行經依刑法第55條前段從重論處刑法第339條之4第
18 1項第2款之罪後，最輕法定本刑為有期徒刑1年，故無論處
19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罰金刑之問題，附此敘明。

20 四、沒收：

21 (一)被告已繳回之犯罪所得1000元，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
22 段宣告沒收。

23 (二)被告收取之詐欺犯罪款項10萬元，已轉交上游其他集團成員
24 而脫離被告之支配，若宣告沒收其移轉之洗錢財物，顯有過
25 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不予沒收。

26 (三)未扣案被告偽造之「商業操作合約書」及「天宏投資股份有
27 限公司（存款憑證）」各1張，已經被告轉交告訴人而為告
28 訴人所有，雖係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惟係持以行騙告訴
29 人，並無交易價值，且係事先以電腦製作列印，取得容易、
30 替代性高，對上開2件偽造之文書宣告沒收，顯然欠缺刑法
31 上之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均不予沒收（其上

偽造之印文、署名，亦同）。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吳宗穎偵查起訴，檢察官翁誌謙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6 日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梁義順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6 日

書記官 陳文俊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1款至第3款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 01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2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03 以下罰金。